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
工 作 經 歷 表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報考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、聯招群)：\_\_\_\_\_

招生類別：碩士班甄試  
博士班甄試

服務單位	職位	服務期間(請依時間先後列出)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
		起			迄			年	月	日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服務年資共計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

考生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，應另填寫本工作經歷表，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，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。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，始得報考。  
2. 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，上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。  
3. 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（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含其明細）替代之。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